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55号

上海松江区南门村小学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纪明变更为杨红明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0月1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